

# 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运用风险与规制路径

论文摘要：

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是法官的责任与追求。在刑事司法场域，法官运用经验法则准确查明事实，能避免轻率依据证明责任裁判案件，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作为连接证据与事实认定的关键桥梁，经验法则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当前，经验法则因选取标准模糊、程序规制缺位、救济机制薄弱等问题，极易导致事实误判、司法不公甚至冤假错案。先以案例切入，微观勾勒经验法则运用失范的具象图景；再通过实证分析，宏观剖析经验法则的运用风险，为全面推进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规范化适用锚定方向。通过制度、能力、技术、共识四维协同治理模式，促进司法认知从“个体经验独断”向“开放协同理性”的深层转变，通过认知模式的革新回应社会正义期待。

全文共 11307 字。

创新观点：

1. 方法新：运用实证分析方法，阐明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运用风险，推动经验法则四维协同模式的构建。

2. 视角新：从认知论、方法论、制度设计与价值取向上对刑事裁判经验法则进行系统性重塑。

3. 观点新：将经验法则从“隐性知识”转化为“显性规则”，在司法各环节的良性互动和动态平衡中，构建起科学有效、富有韧性的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体系。

以下正文：

在案件事实的形成过程中，经验法则的运用无处不在。<sup>1</sup>作为中立的裁判者，法官往往无法亲历案件事实的发生，只能借助证据去认识过去发生的事实。而证据所反映的事实常常是片段式的，必然会存在事实联结上的“缝隙”，这些“缝隙”往往需由法官运用日常生活经验去“填补”。然而经验法则的运用具有主观性，潜藏着事实认定错误的风险。<sup>2</sup>它犹如一把“双刃剑”，稍有不慎则可能引发认知偏差，造成司法误判。如何避免司法认知偏差，即要规范经验法则适用的整个过程，亦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过程。

## 一、困局剖析：传统经验法则适用的现实困境

经验法则作为连接证据与事实认定的“隐形桥梁”，在司法审判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困境。

### （一）案例导入：经验法则在微观层面的隐性风险

#### 1. 主观性异化：自由心证沦为法官臆断

【案例】南京“彭宇案”中，法官依据“若非撞人，为何扶人”的经验法则推定彭宇担责，这一推理严重违背社会常理，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性的广泛质疑。乐于助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能将善意行为反向推定为侵权行为。该案例暴露出法官个人经验与社会普遍认知的差异可能导致经验法则滥用，使自由心

1 孙锐：《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的运用机理及规范路径》，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1.27。

2 纵博：《重新认识经验法则——以刑事诉讼为视角》，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3期，第97页。

证异化为缺乏客观依据的主观臆断，损害了司法公信力。<sup>3</sup>

## 2. 盖然性误判：忽视个案特殊情形

【案例】重庆曹某危险驾驶案中，一审将醉酒状态下的“甩手、蹬腿”行为认定为袭警罪，二审则基于行为性质差异予以改判。醉酒状态下人的行为控制能力会显著下降，“甩手、蹬腿”这类行为可能是无意识的本能反应，与故意袭警行为在主观恶性和行为强度上存在本质区别。该案例表明，经验法则基于“大概率”事件形成，若忽视个案特殊情形，极易造成事实认定错误，违背罪责相适应原则。<sup>4</sup>

## 3. 证据链断裂：过度依赖经验补证

【案例】云南莫卫奇运输毒品案中，一审法院仅凭“多次绕行检查站”的异常行为推定其“明知”运输毒品，但因缺乏直接证据被二审改判无罪。在刑事诉讼中，“明知”的认定需要严格的证据支撑，“多次绕行检查站”虽然是可疑行为，但不能排除其他合理原因，如司机对路线不熟悉等。根据证据裁判原则，认定犯罪必须有充分、确凿的证据，不能仅靠经验推测填补证据缺口。<sup>5</sup>

## 4. 观念滞后性：传统经验与现实脱节

【案例】在屈某因婚恋纠纷杀人案中，法官仍沿用“民间矛盾激化可减轻处罚”的旧有经验，与当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司法政策产生冲突，引发量刑争议。随着社会文明进步，人们对

<sup>3</sup> 案例来源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判决书。

<sup>4</sup> 案例来源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刑终489号判决书。

<sup>5</sup> 案例源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莫卫奇运输毒品案。

家庭暴力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司法实践也应与时俱进。从人权保障角度看，家庭暴力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不能简单将其视为“民间矛盾”而减轻处罚。<sup>6</sup>

以上典型案例，从微观视角勾勒出经验法则运用失范的具象图景，主观性异化、盖然性误判、证据链断裂、观念滞后性等问题交织，构成传统模式难以突破的内在缺陷。

## （二）实证分析：经验法则在宏观层面的运用情形

为更全面地了解司法实践中经验法则适用情形，仅依赖个案呈现还不够。从宏观层面剖析深层次问题，才能为全面推进经验法则的精准适用指明方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关键词“经验法则”，案件类型选择“刑事”，共得到 430 份裁判文书，其中基层法院 261 件，中级法院 144 件，高级法院 24 件。相较于一千多万份刑事文书，样本占比微乎其微，体现法官将“经验法则”适用于刑事案件时，持有相当谨慎的态度。

### 1. 经验法则在刑事案件中多被用于自然犯罪

刑事审判中运用经验法则的案件类型有 7 大类，其中前三类为：侵犯财产罪案 129 件，占比 30%；其次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3 件，占比 21.3%；再者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6 件，占比 17.7%。结合具体案由，分析运用经验法则较多的案件案由为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最等。（见图 1）

<sup>6</sup> 案例来源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书。



图 1 样本案件案由分布情况(单位:件)

## 2. 法院主动援引经验法则占比较多

梳理 430 份判决书，检索关键词“经验法则”出现 476 次，有部分文书中出现 2-3 次，大多分布于“本院认为”“事实认定”“被告人辩护”，法院运用经验法则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次数最多，共 234 次，占比 50.69%；被告人辩护意见中运用经验法则否定犯罪的次数为 131 次，占比 27.52%；在事实认定环节，运用经验法则的次数为 72 次，占比 15.13%；公诉人在公诉意见中运用经验法则相对较少，占比 8.19%。（见表 1）

表 1 经验法则在裁判文书中具体运用场景

序号	运用位置	运用目的	次数	占比
1	公诉意见	推定被告人主观心理	21	8.19% (39次)
		推定某事实成立	11	
		采纳相关意见	7	
2	被告人辩护意见	否认犯罪事实	62	27.52% (131次)
		否定主观明知	39	
		笼统表述	13	
		否定被害人陈述	17	
3	事实认定	推定事实成立	17	15.13% (72次)
		推翻被告人否认犯罪的供述	15	
		推定被告人主观心理	7	
		否定相关意见	6	
		采纳相关意见	4	
		笼统表述	23	
4	本院认为	推定被告主观心理	51	50.69% (234次)
		推定某事实成立	35	
		推翻被告人否认犯罪的供述	29	
		笼统表述	70	
		推定某事实不成立	24	
		采纳相关意见	12	
		否定辩护人意见	13	
5		合计	476	100%

### 3. 法官运用经验法则说理较为笼统

裁判文书作为司法说理的核心载体，却呈现出严重的模板化倾向。法院在运用经验法则时表述“笼统表达”，多通过“修辞式”“省略式”的方式加以运用，<sup>7</sup>次数高达70次，占比近30%，表述如“经过全面审查，根据经验法则分析如下……”。至于与案件相关的经验法则是什么，如何使用经验法则来进行分析，缺乏相关的具体阐述和论证，没有反映出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逻辑

<sup>7</sup> 罗维鹏：《刑事证明中经验法则确证的规则塑造》，载《法学家》2022年第4期。

辑推理关系。“详尽式”极为少见，可能在于充分公开法官心证过程容易引发争议。<sup>8</sup>

#### 4. 针对其他主体援引经验法则时回应较少

公诉机关、被告人或辩护人运用经验法则进行推定、辩解或否认部分案件事实、证据，有 170 份文书。其中，占比 68.2% 文书中，法官没有回应，或是因证据确凿，回避说理，直接不予认定。如云南省华宁县法院的（2024）云 0424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书中，辩护人提出“应当根据废品收购价小于物品市场价的日常经验法则及证据采信应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法官在本院认为中直接表述“不能作为认定本案盗窃数额的依据”。仅 54 份文书，法院作出针对性回应，如（2015）川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辩护人所提有罪认定违背经验法则，存在合理怀疑的问题。经查……行贿人等人给予黄某大量财物符合情理，故有罪认定违背经验法则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 5. 未对经验法则适用进行法庭调查或质证

样本中约 85% 案件未对经验法则适用进行专项法庭调查，当事人无法就关键裁判依据展开有效质证。在救济机制层面，仅有少量的上诉意见中专门针对经验法则适用提出质疑，多数当事人因程序障碍丧失了权利救济机会。如在广东省高院（2024）粤刑终 527 号判决书中提到，“一审运用综合分析判断方法认定彭某

---

<sup>8</sup> 周维平：《经验法则参与事实论证的机理、证成与路径》，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2 期。

“应当知道”是毒品，存在推定基础事实错误，推理有违生活经验法则等问题，导致结论错误”。

综上，当前司法实践中，经验法则在适用过程中因标准模糊、论证虚化、随意性大、程序缺位等因素成为制约司法公正的系统性障碍。这些困境的交织与叠加，迫切呼唤一场从理念到制度的全面革新，方能破解适用困局。

## 二、理论溯源：协同治理理念兴起的必然逻辑

司法裁判并非法官独白的活动，亦更不可能是法官的专断活动。刑事裁判中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理念的兴起并非偶然，而是司法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其背后蕴含着深刻的现实需求和理论逻辑。

### （一）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产生逻辑

#### 1. 经验法则特质决定了其运用需要多方协同

经验法则是一个庞大的，没有边际的，而且可能不断更新的知识体系。<sup>9</sup>经验法则的核心特征在于兼具普遍性与盖然性，成为法官填补证据链条空白、评估证据证明力、形成内心确信的重要依托。但经验法则并非绝对可靠的“真理”，其准确性始终受限于认知主体的经验边界、知识结构，以及案件具体情境的复杂程度，稍有不慎便可能偏离客观规律。正因如此，经验法则的有效运用必然依赖控辩双方的实质论辩、陪审员的经验补充、专业知

9 龙宗智：《刑事证明中经验法则运用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5期。

识的介入。这意味着，其本质是一个需要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治理过程。

## 2. 司法乱象的困境催生了协同治理的需求

法官对经验法则的适用往往依赖个体认知，这就可能使本应具有普遍共识的经验沦为个人主观判断的工具，而论证过程简略化，又使得经验法则如何连接证据与事实、如何形成内心确信缺乏公开说理，既难以让当事人信服，也不利于外部监督。再者，因救济渠道薄弱，当事人难以通过有效途径获得纠正。这些问题形成了一个闭环式的治理漏洞，不仅直接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更会因裁判过程的不透明、不规范，逐渐侵蚀司法公信力。在现实倒逼下，使得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需求日益迫切。

## 3. 司法改革的内需推动了协同治理的发展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通过明确“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的核心要求<sup>10</sup>，为经验法则的协同治理提供了制度依托——法庭的公开审理场景，要求经验法则的运用过程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与辩论，为其从“隐性心证”转向“显性说理”铺设了程序轨道。通过强化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完善法院对协商过程的实质性审查等，可推动量刑协商回归经验互通、共识共建的本质，与审判中心主义下的经验法则运用形成制度合力。

## 4. 社会治理的复杂增强了协同治理的紧迫性

<sup>10</sup> 周斌：《最高法：确保刑案裁判结果最大限度接近社会预期》，载《法制日报》，2017.7.26。

法官提出的经验法则在本程序内获得了程序参与者之间的承认，此时裁判内的经验法则就伴随着裁判的生效得到了确认。<sup>11</sup>“司法判决书的主要功能是社会的，是要为纠纷之解决提供一个合理化的证明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后来的类似案件处理提供一种指引。”<sup>12</sup>如在涉及家庭邻里纠纷的案件中，单纯依靠法律逻辑而忽视社情民意的经验判断，往往难以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将案件置于国法天理与人情中综合考量，最终促成当事人和解的做法，正是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生动体现。

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兴起，既是应对实践困境的现实需要，也是司法理念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反映了从封闭式裁判向开放式裁判、从单一权威向多元共识、从形式逻辑向实质正义的转变趋势。

## （二）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议治理的功能维度

刑事裁判中经验法则的协同治理不仅是对现实问题的回应，更是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必然选择。只有构建起多方参与、程序透明、标准统一的协同治理体系，才能真正发挥经验法则在事实认定中的积极作用，避免其沦为司法恣意的工具。

### 1. 认知维度：破解个体理性局限

经验法则的运用本质上是一个基于个体经验的或然性判断过程，不可避免地受到裁判者个人知识结构、生活阅历和价值观念的影响。经验认识的积聚、质变、检验都仅发生在个体法官的

<sup>11</sup> 欧元捷：《论民事审判中经验法则的规则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117页。

<sup>12</sup> 陈锐：王文玉：《论司法裁判中后果主义的适用定位与论证路径——以“冰面遛狗溺亡案”与“摘杨梅坠亡案”为例》，载《河北法学》，2021年4月23日。

主观思维之中，很容易受法官所处环境、人生经历、性格等个性因素的影响。<sup>13</sup>在缺乏有效制衡的情况下，这种主观性可能导致事实认定的偏差甚至错误。通过引入多元主体参与，能够有效拓展经验视野，弥补个体认知的不足。“对于内容迥异的经验法则应以具体条件的符合性为选取标准”<sup>14</sup>，凸显了在复杂案件中专业协同的重要性。

## 2. 程序维度：重塑司法参与机制

在传统的裁判模式下，经验法则的运用往往被视为法官的“独断权力”，当事人及辩护人难以及时知晓并提出异议。这种封闭式的运作方式不仅有违程序参与原则，也剥夺了当事人对关键裁判因素进行质疑和辩论的机会。协同治理强调经验法则的公开性与论辩性，要求裁判文书应当展示经验法则的内容，并结合案件的事实与证据论证经验法则选取的准确性与运用的合理性。通过程序公开、多方参与和事后救济等机制，能够有效降低经验法则运用错误的风险。

## 3. 技术维度：构建智能校验体系

最高院强调“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也是希望通过程序协同来规范经验法则的运用过程。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因援引不同经验法则而导致裁判结果差异的情况并不鲜见，不仅损害司法公信力，也可能导致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不满。通过建立类案指引、完善案例

<sup>13</sup> 王志坚：《论司法证明中经验法则的双层内涵与核心特征》，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第39卷第2期，2024年3月。

<sup>14</sup> 张云鹏、宿博佳：《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中经验法则的运用》，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3月。

指导制度等手段，有助于形成相对统一的经验法则适用标准。大数据平台分析案件数据，识别同类案件中的共性问题，为经验法则的统一适用提供了数据支撑。

#### 4. 社会维度：弥合专业与常识鸿沟

从社会治理的层面看，协同治理能够弥合法律专业判断与公众常识认知之间的鸿沟，提升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度。刑事裁判不仅关乎个案公正，还具有行为引导和社会治理的功能。如果裁判所依据的经验法则与公众普遍认知存在较大差距，即便在法律逻辑上无懈可击，也难以获得社会认同。经验法则的运用需要考虑社会常情常理。协同治理通过吸纳社会多元价值，能够增强裁判的“情理认同”。

以上从认知、程序、技术、社会四大维度，全面展现了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必要性。这四个维度协同发力，从工具理性层面夯实司法裁判的准确性根基，于价值理性层面厚植司法民主与正当性土壤，共同构筑起严密的协同治理体系。

### 三、范式革新：从协同治理到生态重塑的转变

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提出的“范式革命”理论<sup>15</sup>，揭示了认知体系突破性变革的内在逻辑。当这一理论投射于刑事裁判经验法则领域，一场从传统封闭模式向协同治理范式的深刻变革正在发生。这场变革涵盖认知论、方法论、制度设计与价值取向的系统性重塑，标志着刑事司法从依赖个体经验的传统形态，迈

15 范式革命 (Paradigm Revolution) 源自托马斯·库恩 1962 年出版的《科学革命的结构》，指当现有科学范式无法解释新现象时，科学共同体通过突破性认知重构，建立全新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的过程。

向多元协同、科学理性的新型生态。

### 1. 认知论上：从个人经验主义到集体实证主义的跃迁

“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它是在司法理念及正当程序的指导下运用一定的证据规则和特定的法则对案件事实再认识与再加工的过程。”<sup>16</sup>协同治理范式构建起多元主体参与的分布式认知体系。法官、陪审员、专家辅助人与当事人基于各自知识优势，在庭审辩论与证据审查中贡献认知观点，经互动整合形成集体判断。经验法则作为“事实认定合理性的检验标准”被置于理性审视之下，通过多方论辩与逻辑推演，确保司法认知的客观性与可靠性。

### 2. 方法论上：跨学科融合驱动的多元协同

在传统裁判模式中，类比推理占据主导地位，法官多依赖既往个案经验处理新案，这种单一方法在复杂新型犯罪面前逐渐显露局限性。协同治理能打破学科壁垒，将大数据分析、专家系统、概率推理等科学方法引入司法实践。依托大数据平台，通过类案数据分析，精准识别经验法则适用规律，使模糊经验获得量化支撑，推动司法判断从经验归纳向实证验证转型，显著提升事实认定的科学性，为新型犯罪案件提供标准化经验判断框架。

### 3. 制度设计上：四维耦合体系的开放性重构

传统制度将经验法则适用封闭于司法系统内部，导致规则滥用与监督缺位。协同治理范式通过构建“制度-能力-技术-共识”

<sup>16</sup> 孙笑侠：《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十大区别》，载《法学》，1998(8)。

四维协同体系，实现制度结构的根本性变革。一是制度接口向社会科学、公众常识全面开放，专家辅助人制度引入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制度吸纳社会经验，打破司法独断格局；二是通过告知程序、异议机制、裁判文书说理等程序规制，将经验法则运用纳入法治轨道。既保障当事人参与权，又规范司法权力行使，有效防范经验法则的随意适用。

#### 4. 价值取向上：司法民主化的深度演进

在传统裁判中，法官常常通过融入非理性因素，如法官个人直觉、情境主义、自由裁量、法律的不确定性等要素来破解极端的理性主义所衍生出的弊端。<sup>17</sup>协同治理范式引发司法价值体系的深刻变革，即承认经验法则的可错性，通过二审程序专门审查、审判监督纠错等机制，构建起完善的救济体系。通过吸纳公众意见、平衡法理与情理，最终实现裁判结果与社会认知的统一，彰显了司法民主化进程中经验法则适用的价值转型，裁判正当性基础从单一的专业权威，转向多元主体理性商谈形成的共识。

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协同治理模式，本质上是司法理性形态的重构，它推动司法认知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主观走向客观、从单一走向多元。这种转变不仅革新了刑事裁判的技术方法，更重塑了司法权力运行的逻辑基础与合法性来源。

#### 四、路径规制：四维协同治理体系的核心架构

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范式革命，最终凝聚于制度规范、司法

---

<sup>17</sup> 李拥军、鲍瑞满：《经验法则在司法说理中的功用研究》，载《时代法学》，2025年4月20日。

能力、技术支撑、社会共识四维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这一机制深度呼应认知论、方法论、制度设计与价值取向的系统性变革，形成理论革新到机制落地的完整闭环。

### （一）制度规范上：从“模糊适用”到“规则指引”

制度规范是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基础性保障。通过规则建构和程序设计，将原本依赖法官个体经验的隐性判断过程，转化为受规则约束的显性治理活动，使得模糊的“司法技艺”转化为明确的“制度规范”。

**1. 建立类案指引制度。**“经验法则的类型化是指导经验法则恰当运用的一个重要前提，没有经验法则的类型化，事实认定者在研究经验法则时就会迷失方向”。<sup>18</sup>针对司法实践中经验法则选取标准不一的问题，应当通过类型化方法，对常见案件中的经验法则进行系统梳理和权威确认。建立经验法则案例库，按照案件类型、争议焦点等维度对指导性案例进行分类整理，提炼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法则，细化了取证方向与证据标准，为同类案件经验法则的运用提供了规范化模板。

**2. 完善证据评价规则。**当前刑事诉讼法对证据能力的规定较为详细，但对证明力评价特别是经验法则运用的规范相对薄弱。有必要确立经验法则运用的基本原则：一是相关性原则，要求援引的经验法则必须与待证事实具有逻辑关联；二是普遍性原则，优先选用被普遍认可的经验法则，对特殊性经验法则的适用需特

18 孙锐：《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的运用机理及规范路径》，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11月27日。

别说明；三是可辩驳原则，任何经验法则都不具有绝对效力，允许当事人提出反证推翻。“对于内容迥异的经验法则应以具体条件的符合性为选取标准”<sup>19</sup>，体现了证据评价规则精细化的努力方向。

**3. 强化程序性规制。**经验法则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程序设置确保各方有效参与和监督。一是建立经验法则告知程序，法官在庭审中对拟适用的关键经验法则进行提示，给予当事人辩论机会；二是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拓宽专家参与经验判断的渠道和方式；三是构建经验法则异议程序，当事人对经验法则适用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法庭记录在案并作为上诉理由。通过构建“有限对抗、实质协商”机制予以纠正，确保经验法则运用过程中的真实合意形成。

**4. 优化审级监督机制。**针对经验法则运用错误，完善二审和再审程序的纠错功能。一是明确经验法则错误的审查标准，区分“明显不合理”与“合理判断差异”；二是强化上级法院的指导功能，通过发回重审、改判等方式统一经验法则适用尺度；三是建立经验法则运用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促进裁判标准统一。通过大数据平台分析案件数据，识别同类案件中的共性问题，为经验法则的统一适用提供了数据支撑。

## **（二）司法能力上：从“经验传承”到“科学训练”**

司法能力聚焦人的因素，是认知论革命从“个人经验主义”

19 张云鹏、宿博佳：《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中经验法则的运用》，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5月25日。

向“集体实证主义”跃迁的实践载体。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多元主体经验判断能力的整体提升。

**1. 培育法官理性经验。**“填补规范缝隙意味着在应然与实然之间建立联系，对现实生活做出评价，通过论证来实现法律的实践。”<sup>20</sup>法官作为经验法则运用的最终决策者，需要具备将生活经验转化为法律判断的专业能力。构建类型化经验库，通过典型案例研习、巡回审判等方式，不断丰富法官的经验储备；强化反思性实践能力，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公开经验法则运用过程，接受社会检验；培养跨领域认知能力，针对新型犯罪，开展专业化培训，弥补知识盲区。法官不仅要掌握经验法则本身，还要精通将其转化为法律论证的方法论。

**2. 提升检察引导能力。**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居于主导地位，其经验判断直接影响案件走向。一是增强证据审查能力，在批捕、起诉环节严格把关，避免基于片面经验形成预断；二是提高量刑建议精准度，量刑建议应当建立在对全案情节和经验法则的综合考量基础上；三是发挥类案监督功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经验法则的统一适用。

**3. 推进辩护实质化。**辩护权的有效行使能够防止经验法则运用中的偏颇。首先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确保每个可能被监禁的被告人都能获得专业辩护；其次强化经验性质证能力，培训辩护律师发现和挑战不当经验法则的技能；最后完善专家辅助人聘请机

---

<sup>20</sup> 何雪峰：《基于经验法则的法律论证》，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2期，第62页。

制，为辩护方提供专业支持。只有通过提升辩护能力，才能实现真正的“有限对抗、实质协商”。

**4. 激活陪审员参审能力。**人民陪审员的社会经验是司法裁判的重要补充。“民众的参与可以撕开司法冰冷的面纱，在每一次具体的、独特的、新鲜的案件处理过程中注入鲜活的民众情感和价值判断，使法理不再游离于人情之外。”<sup>21</sup>强化陪审员履职保障，确保陪审员独立发表意见。陪审员的常识判断往往能够纠正专业法官可能存在的“经验盲区”，这种“常人理性”的价值需要通过制度化的能力建设予以保障和发挥。

**5. 整合专家协同能力。**针对专门性问题的经验判断需要专业人士参与。通过建立专家名册制度，按专业领域分类管理，方便法庭选任；规范专家意见形式，要求结论明确、依据充分、表述通俗；明确专家责任机制，对重大过失或故意提供虚假意见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制作样本卷，通过专家知识标准化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

### **（三）技术支撑上：从“人工判断”到“智能校验”**

技术支撑是方法论革命的具象化延伸。技术赋能不仅改变了经验法则的生成和运用方式，还通过数据驱动、智能辅助等手段，推动法律方法与科学方法的有机融合，提升经验法则适用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1. 司法大数据分析是基础应用。**通过挖掘海量裁判文书中的

---

21 张迪：《刑事证明中经验法则的精密运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9月10日。

经验法则运用规律，构建科学合理的经验参照图。建立经验法则识别技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提取裁判文书中的经验性表述；建立类案比对系统，通过算法识别相似案件中的经验法则运用差异；构建偏离预警机制，对明显偏离类案经验法则的裁判自动提示风险，利用大数据技术促进经验法则治理成效。

**2. 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是前沿方向。**在尊重司法裁量权的前提下，AI 技术可以为经验法则运用提供智能支持：一是证据矛盾检测系统，自动识别证据链条中的经验性矛盾；二是量刑预测模型，基于历史数据提供经验性量刑参考；三是裁判说理生成技术，辅助法官完善经验法则论证。这些技术应用定位于“辅助”而非“替代”人类判断，最终决策权仍应掌握在法官手中。

**3. 区块链存证验证是保障机制。**针对经验法则运用中的争议，区块链技术可以提供不可篡改的验证基础，用于固定量刑协商过程，防止后续争议，解决协商过程不留痕问题。利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定各方对经验法则的陈述和辩论，使庭审过程全记录；将专家意见上链，确保专业性经验法则的来源可靠；再进行判后验证，为经验法则运用的后续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 可视化呈现技术是沟通桥梁。**将抽象的经验法则转化为直观形式，能有效增强司法透明度。具体而言，如借助证据关系图谱清晰展现证据与经验法则的逻辑关联，通过裁判逻辑流程图呈现经验法则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路径，利用量刑情节雷达图对比不同经验法则对量刑的影响等。这种可视化呈现不仅能帮助法官

理清思路，更能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轻松理解裁判中的经验判断过程，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跨部门数据共享是协同基础。**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政法机关数据互通，需推进整合公安、检察、法院的经验性判断数据，构建统一的执法司法数据库，夯实数据互通基础。搭建经验法则协同平台，促进跨部门经验交流，推动判断标准趋向统一。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库，将司法经验与社会数据关联分析，提升数据应用效能，让数据在政法机关间高效流转、深度融合。

#### **（四）社会共识上：从“司法独白”到“多元对话”**

社会共识是价值取向革命的现实落脚点。通过理性商谈和反复实践形成的对经验法则正当合理和可接受的共同理解，弥合法律专业判断与公众常识认知之间的鸿沟，增强裁判的认可度。

**1. 法律职业共同体共识是专业基础。**经验法则本身具有证据评价的依据、建立证据与事实之间联系的桥梁以及事实认定合理性的检验标准的三重功能<sup>22</sup>，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共识框架。法官、律师、学者等法律职业群体应在经验法则运用的基本原则形成共识：坚持证据裁判共识，经验法则服务于证据评价，而非替代证据；坚持合理怀疑共识，对存在重大经验疑问的案件保持谨慎；坚持说理论证共识，公开经验法则运用过程，接受专业批判。

**2. 司法与社会的共识是民意基础。**刑事裁判不能脱离社会普

22 张云鹏：宿博佳：《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中经验法则的运用》，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5月25日。

遍认知。首先是常识常理共识,裁判中的经验判断不应明显违背社会普遍经验;其次是价值权衡共识,在多元价值冲突中寻求社会最大公约数;最后是沟通商谈共识,通过司法公开、案例宣传等方式促进社会理解,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社会治理问题,发布白皮书促进司法与社会对话,建立双向沟通机制。

**3. 跨部门协同共识是体制保障。**公检法各政法部门需在经验法则运用上形成工作共识:在证据标准上,统一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的经验判断标准;在程序衔接上,优化经验法则运用的程序流转机制;在监督制约中,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促进了各机关在类案处理上的经验共识。

**4. 法律与科学的共识是知识支撑。**对于专业性经验法则,需要建立法律与科学的对话机制,一是将专业术语转化为法律可理解的形式,二是明确不同科学结论的证据效力,三是区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边界。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通过专家辅助人制度构建法律与科学的共识桥梁,提升经验法则运用准确性的有效途径。

**5. 传统与创新的共识是历史维度。**经验法则运用需要平衡守正与创新。对那些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被反复印证有效的传统经验,应予以珍视和传承,因其蕴含着司法实践的智慧沉淀。要及时吸纳新的理论成果、实践经验和技術认知,让经验体系保持活力。尊重不同群体因文化背景、生活环境形成的经验认知差异,使经验运用更贴合实际需求,增强其适用性和认可度。

刑事裁判经验法则的协同治理，本质上是司法认知模式从封闭独断走向开放协同的深刻转变。制度形塑为协同治理提供规范保障，能力建设奠定主体基础，技术赋能创造实现手段，共识凝聚构建价值认同，由此形成相互渗透、相互强化的生态系统。

## 五、结语

司法认知不是机械的所见即所得，而是以专业之眼穿透表象迷雾、以法律之光廓清事实真相的深度洞察，而这一过程离不开经验法则的支撑。唯将经验法则从“隐性知识”转化为“显性规则”，在司法各环节的良性互动和动态平衡中，构建起科学有效、富有韧性的刑事裁判经验法则协同治理体系，推动刑事司法从“个人经验裁判”迈向“协同理性裁判”，实现更高水平的公正与效率。